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停牌。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昌九生化的股价从 12.09 元/股上跌至 10.77 元/股，下跌幅度为 10.92%；上证指数从 2746.20 点上涨至 2859.50 点，上涨幅度为 4.13%；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从 3097.91 点下跌至 3066.76 点，下跌幅度为 1.01%（来源：同花顺 ifind，板块指数采用算术平均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昌九生化股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位	同花顺-化学制品业指数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	12.09	2746.2	3097.91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	10.77	2859.5	3066.76
期间涨跌幅	-10.92%	4.13%	-1.0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